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6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利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柏翰

訴訟代理人 謝進益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顏哲奕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
王誠之律師

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
法官 莊明達
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